

长春师范大学部分楼宇屋面防水隐患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10032 号-RS2025-451-ZC006

采 购 人：长春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 1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3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 24 |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师范大学部分楼宇屋面防水隐患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10032 号-RS2025-451-ZC006

项目名称：长春师范大学部分楼宇屋面防水隐患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1.7600 万元（含暂列金 10.0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291.7600 万元（含暂列金 10.00 万元）

采购需求：长春师范大学部分楼宇屋面防水隐患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接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40 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仍有效存续，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叁级资质证书未过期的企业）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企业，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 吉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 号）文件执行；3.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

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4. 若投标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内容，更换了相关资质，则应满足如下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且无在建工程；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度（2022年度-2024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3.6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08: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磋商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2020]46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3. 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办理联系方式：95763。

4. 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报价文件制作。

5.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师范大学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长吉北路 677 号

联系人：胡博

联系方式：13944908803（办公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湖大路 998 号金鼎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19224316075（办公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海燕、刘晓美

电 话：19224316075（办公电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师范大学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吉北路677号 联系人：胡博 联系电话：13944908803（办公电话）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998号金鼎大厦18楼 联系人：胡海燕、刘晓美 联系电话：19224316075（办公电话）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师范大学部分楼宇屋面防水隐患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10032号-RS2025-451-ZC006 |
| 4 | 磋商范围 (采购需求) | 长春师范大学部分楼宇屋面防水隐患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
| 5 | 项目地点 | 长春师范大学（长吉北线677号） |
| 6 |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 接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40天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
| 9 | 现场情况 | 具备开工条件 |
| 10 | 现场踏勘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现场时间：2025年7月12日上午10时30分 地点：长春师范大学（长吉北线677号） 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15943090729 注：各申请人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图及踏勘签到表（采购人现场提供），按规定时间踏勘现场，未进行现场踏勘的，即视为已了解所有工程内容，由于申请人未进行踏勘导致发生工程量清单或部分文件技术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如若中标，被认为已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了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 11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分包 |
| 1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仍有效存续，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叁级资质证书未过期的企业）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企业，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 |

| | | |
|----|--------------|---|
| | | <p>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 吉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执行；3.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4. 若投标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内容，更换了相关资质，则应满足如下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3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且无在建工程；</p> <p>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度（2022年度-2024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3.5 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p> <p>3.6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
| 14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p>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p>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17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所有资料 |
| 18 | 采购预算 | <p>采购预算：291.7600万元（含暂列金10.00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291.7600万元（含暂列金10.00万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p> |
| 19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20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实际到账为准。</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9000.00 元；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p> |

| | | |
|----|-----------------|--|
| | | <p>名称: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大经路支行 账号: 922002010011018894</p> <p>注: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未按要求提交的, 视为放弃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如采用转账的, 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简写用途、投标项目名称, 以便核对查实。</p> |
| 2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
| 2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23 | 递交文件地点 |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p> <p>备注:</p> <p>1. 供应商开标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p> <p>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
| 24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p>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社会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2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p>否,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 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
| 2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报价次数 | 本项目二轮报价, 报价不公开;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政采云平台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并在报价后进行签章确认, 未在有效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以及未按时签章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 28 | 合同方式 |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与第二次报价表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29 | 付款方式 | 发包人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须出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工程结算金额 100%。 |
| 30 | 质保期 | <p>项目整体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p>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p> <p>(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p> <p>(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p> <p>(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p> <p>(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p> <p>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p> |
| 31 | 质保金 | 审计定案值的 3%的工程款, 即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后, 承包人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向发包人缴纳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
| 32 | 履约保证金 | 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 5%。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保险。 |

| | |
|---------------------------------|---|
| 其他补充内容 |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参照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标准6折收取。 |
| 34 |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论实际情况如何，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不符合条件。</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35 | <p>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特制定如下预防措施：</p>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p> <p>3.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说明的，评审小组有权将其按否决处理。</p> |
| 36 | <p>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备注： 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p> |
| 37 | 合同公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示合同。 |
| 38 | <p>注：1、供应商应认真考虑自身投标报价风险以及成交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p> <p>2、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视为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p> |
| 39 | 供应商应委派专业人员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施工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错报或漏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任何因忽视、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延长工期申请将不被批准。本项目为总价合同，供应商报价包含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无追加。 |
| 注：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仍有效存续，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叁级资质证书未过期的企业）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企业，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 吉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执行；3.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4. 若投标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内容，更换了相关资质，则应满足如下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3.3.3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且无在建工程；

3.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度（2022年度-2024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5 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3.3.6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予以答复，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磋商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 (12) 不涉黑涉恶承诺函
- (13) 其他材料

3. 报价

3.1.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1.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1.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1.4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1.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1.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准许有一个报价，并且磋商报价应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相应文件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相应文件被否决处理。

3.1.7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1.8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1.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10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1.11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报价，应体现出综合单价的详细组成，如风险费用等。

4. 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适用于已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4.6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面后邮件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

程解密。截至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非“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2.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4. 其他要求：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概不负责。

14.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或政采云平台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一) 初步审查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仍有效存续，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资质要求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资质证书未过期的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企业，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吉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执行；3.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4.若投标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内容，更换了相关资质，则应满足如下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项目经理 | 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且无在建工程； 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度（2022年度-2024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 |

| | | |
|---|----------------|--|
| | | 告，如公司为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金证明 |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信誉要求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符合性评审。 | | |
|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报价函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接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40天。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无评标办法正文中规定的重大偏差，加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响应文件内附委托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报价唯一 |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磋商报价 |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291.7600万元（含暂列金10.00万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
| 磋商保证金 | 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附有承诺函。 |
| 不涉黑涉恶承诺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附有承诺函。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符合性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二) 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39分 项目管理机构: 15分 响应报价: 20分 其他评分因素: 18分 企业业绩: 8分 | |
| 2 |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施工组织设计39分 | 总体概述 |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项目背景 2. 项目概况 3. 工作依据 4. 总体计划 5. 综合措施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 且经磋商小组成员确认后内容不存在缺陷, 满足一项得 2 分, 满分 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 0-10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施工内容 2. 施工方法 3. 施工流程 4. 团队分工 5. 进度安排 6. 风险预估等内容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 且经磋商小组成员确认后内容不存在缺陷, 满足一项得 1 分, 满分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 0-6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p>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控目标 2. 质量管理制度 3. 质量管理组织结构 4. 配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p>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经磋商小组成员确认后内容不存在缺陷，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p> | 0-4 |
| 环境及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p>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管理体系 2. 环境保护措施 3. 安全管理目标 4. 安全管理制度 5. 安全组织管理 6. 安全技术措施 <p>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经磋商小组成员确认后内容不存在缺陷，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p> | 0-6 |
| 主要施工机具配备 | <p>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械设备、检测设备投入情况 2. 机械设备、检测设备投入计划 3. 机械设备、检测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保证措施 <p>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经磋商小组成员确认后内容不存在缺陷，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p> | 0-6 |

| | | |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p>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1. 进度计划 2. 阶段目标 3. 组织管理 4. 职责分工 5. 技术措施</p> <p>（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经磋商小组成员确认后内容不存在缺陷，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p> | 0-5 |
| | 成品保护措施 | <p>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1. 成品保护措施 2. 成品保护管理制度</p> <p>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经磋商小组成员确认后内容不存在缺陷，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p> | 0-2 |
| (2)项目管理机构15分 | 项目经理 | <p>1. 项目经理业绩：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项目类似业绩，每有1项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为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将按否决投标处理。</p> | 0-4 |
| | 项目管理团队 | <p>1. 项目管理团队中每有1名高级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3分，满分6分；</p> <p>2. 项目管理团队每有1名工程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满分5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上同一人不重复得分）</p> | 0-11 |
| (3)磋商报价20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 0-20 |
| (4)其他因素18分 | 优惠条件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得1.5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 |
| | 质保期承诺 |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延长6个月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6 |
| | 服务承诺 | 采购人可接受的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6 |

| | | | |
|------------|------|---|-----|
| (5) 企业业绩8分 | 类似业绩 | <p>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发布招标公告的前一个工作日）完成的、合同标的与本工程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1份类似的工程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为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将按否决投标处理。</p> | 0-8 |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响应文件内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并按设计图纸文件执行。

一、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提报广联达软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工程结算书并加盖公章，竣工图纸。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二、主要内容：

1. 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建筑规范，严格按照图纸及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

2. 涉及所有隐蔽的单项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验收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同时承包人须留好施工照片及影像资料，并作为验收时的材料佐证。

3. 工程所用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4. 其它材料要求详见清单及图纸。

5. 工程所用材料进场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

6. 工程所用材料进场后，按照行业规定要求检测的由发包人抽样送实验室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垃圾清理：建筑垃圾清理深度至无建筑垃圾为止，建筑物基础清理至基础底。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到城建、环卫部门允许的垃圾堆放地点。

8. 承包人须按要求出具主材的检测报告，工程使用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9. 承包人须按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维护（如围挡等）。

10. 施工区域所有物品施工完成后恢复原有位置。

三、工期及质保期：

工 期：接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40 天；

项目整体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四、付款方式：发包人以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承包人须出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结算金额 10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附件 1、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格式）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的磋商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 | |
| 3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u>90</u> 天(日历天) | |
| 4 | 分包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 5 | 工期提前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7 | 偏离 | 本工程量清单不允许偏离 | |
| 8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以下贴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供应商 | 磋商报价 (元)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 质 量 标 准 | 优惠条件及 服务承诺 |
|-----|-------------|------|-------|------------------|------------|---------------|
| | | | | | | 有/无 |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本表内容须与政采云系统内及响应文件一致。

3、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本表中只填写“有/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5、磋商保证金

附件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供应商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并盖章)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附件7、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后附2022年1月1日-至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信誉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根据国办发〔2016〕1号和吉政办发〔2016〕53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格式自拟但须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附件12、不涉黑涉恶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附件14、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附表

最后报价表
(以政采云线上报价格为准)

附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单位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内容。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